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 A 公告编号：临 2023-089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大洲”）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一、鉴于宋昊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不能保证有充裕时间履职，经董事长提议，提请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议免去宋昊先生担任的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在股东大会通过免去宋昊先生独立董事职务后，董事会免去其担任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二、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免去宋昊先生独立董事职务为前提，董事会提名刘燕翔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增选刘燕翔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新当选的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候选人刘燕翔先生履历如下：

刘燕翔，男，1958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作经历：1982 年 7 月至 1984 年 9 月，任大连第七十六中学教师；1984 年 9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大连分公司国际部科员、科长、处长、总经理；2001 年 12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辽宁分公司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辽宁分公司巡视员；2018 年 2 月后退休。

刘燕翔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

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公司两名独立董事对上述调整董事会成员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免去宋昊先生的独立董事职务的免职程序及提名刘燕翔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及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备查文件

-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